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 况</b> .....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二、 《收入决算表》 .....	5
三、 《支出决算表》 .....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
十、 关于空表的说明.....	6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7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	7

三、支出决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8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9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9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1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1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4</b>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部门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机构设置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6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仅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 个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 十、关于空表的说明

1.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672.8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两房”建设，增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72.8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两房”建设，增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0.33 万元，占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 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72.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6 万元。本年支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两房”建设，增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103.24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569.13 万元，占 34%；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670.3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0.3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27.45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47 万元，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具体情况：

1.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0 年度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出国 0 人次。

2.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4.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5 万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控日常公车运维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2020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9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3.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2 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2020 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66 批次，4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39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7%。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咸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527.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6%。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较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较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覆盖面较广,资金管理规范,已形成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万元，执行数为209万元，完成预算92.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案件质量优质高效，无错漏；二是挽回经济损失最大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中公众满意度、宣传效果、社会效益的主观性过强，抽样调查结果不够全面，不易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精准的安排好预算，结合以前年度决算结果，及当年预算方向，尽量细化预算经费安排；二是更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充分考虑预算执行科学性、合理性，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变化，做好调整；三是更全面的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结合当年中央、省级工作安排，有效的完成预算执行。

2.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备设施完好率；二是司法鉴定准确率；三是项目经费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备设施完好率未达标，原因是部分设备设施老化，未按时及时维修维护。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部分老化设备设施进行处置，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是否可根据不同的设备设施设立不同的指标，例如办公设备可设立使用时间、使用效率，专业设备可设立使用次数、准确率等。同时将各个执行部门对于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其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以提高执行部门的积极性和科学性，完成本部门的年初预算指标。

3.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93 万元，执行数为 169.15 万元，完成预算 8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物业管理水平；二是使用单位满意度；三是节约型办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节约型办公 $\leq 100\%$ ，因无具体评价规则，不易评分；二是物业管理水平二类因无具体评价机构，不适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精准的安排好预算，结合以前年度决算结果，及当年预算方向，尽量细化预算经费安排；二是更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充分考虑预算执行科学性、合理性，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变化，做好调整；三是更全面的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结合当年中央、省级工作安排，有效的完成预算执行。

4.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08.94 万元，完成预算 89.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质量达标；二是项目经费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内容，原因是部分工程未结算完，结转下年经费 13.05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跨年建设的工程类项目是否能按进度期限进行绩效目标分析，例如分为三个进度；前期工程、中期工程和后期工程。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使得预算经费安排更加细化，绩效目标管理更加规范，项目规划及项目分配更加合理。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工作中，更全面的推进预算

执行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有效完成预算执行。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

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